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苗小字第409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

　　張穎婕

被　　告　阮文香(NGUYEN VAN HUONG，越南國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,95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435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民事案件涉及外國人或構成案件事實中牽涉外國地者，即為涉外民事事件，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法域之管轄及法律之適用；外國人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涉訟者之國際管轄權，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並未規定，即應類推適用

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2條規定，認被告住所地、侵權行為地之法院，俱有管轄權(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、97年度台抗字第185號裁判意旨參照)。又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；同一訴訟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、第21條、第2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，而被告為越南籍人士，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(外勞)-明細內容在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77頁)。故本件具有涉外因素，屬涉外之民事事件。而本件侵權行為地位於苗栗縣後龍鎮，係在本院轄區，依前開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院就本件有國際管轄權，並為管轄法院。

二、次按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，依侵權行為地法。但另有關係最切之法律者，依該法律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5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為外籍人士，原告主張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屬涉外民事事件，業如前述，故本件應以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擇定準據法。又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在我國境內，復無其他關係最切之法律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以侵權行為地法即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（一）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7日12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系爭機車)沿台61線南下左轉涵洞並往平交道方向直行，於行經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號前路口闖紅燈。適有由原告承保訴外人陳韋銘(下稱陳韋銘)所有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(下稱系爭

車輛)，沿台61線北上側車道直行，綠燈通過上開路口時與被告騎乘之系爭機車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外埔派出所受理在案。系爭車輛受損後交予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廠(下稱匯豐公司)估價修理，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(下同)79,379元(工資17,321元、烤漆24,929元、零件37,129元)，經陳韋銘向原告辦理出險，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，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代位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本件車禍肇事責任應由被告負擔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。

（二）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9,37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車損照片、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外埔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匯豐公司鈑噴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9至35頁)。且有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115年1月30日南警五字第1150003133號函覆本院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現場及車損照片等件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41至61頁)。又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到場或具狀表示意見，本院審酌調查前揭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一、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；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，道路交通安全

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、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款第1目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警詢時陳稱：我當時騎乘系爭機車沿台61線南下左轉涵洞並往平交道方向直行，行經事故地點時與對方車輛發生碰撞，當時號誌我看到是綠燈，導致雙方發生碰撞；發生事故後雙方車輛都沒有移動等語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在卷可按(見本院卷第45、46頁)。陳韋銘於警詢時陳稱：我當時駕駛系爭車輛去竹南上班，沿台61線北上側車道直行，行經事故地點路口時，我行駛之車道為綠燈，對方車輛於路口時，從我車輛左前方出現，導致雙方發生碰撞；發生事故後雙方車輛都沒有移動等語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在卷可按(見本院卷第49、50頁)。又系爭車輛於事發後停在台61線過路口之北上側車道，而系爭機車則停在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號前，有現場照片在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53至58頁)。由其等於警詢之陳述及事發後停車之位置，堪認被告直行於台61線時為綠燈，其左轉通過台61線高架之涵洞後直行，該涵洞即應為紅燈，竟未停等直接通過該路口，致與陳韋銘綠燈直行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。是被告騎乘機車於左轉彎直行後已為紅燈之燈號而未停等，即屬闖紅燈，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，則依前開規定，被告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全部賠償之責。

（三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亦有明定。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(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)。查系爭車輛因前述事故受損經修繕後，計支出修理費用79,379元(工資17,321元、烤漆24,929元、零件37,129元)，有匯豐公司出具之鈑噴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(見本院卷第25至35頁)，堪以採信。又系爭車輛係於114年2月(未載明日以該月15日計，民法第124條第2項後段參照)出廠，有汽車行

車執照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9頁)，至事故發生時，即114年5月7日止，約使用2月又22日，依前揭說明，零件37,129元部分應予折舊，方屬公允。又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依此方法計算，系爭車輛實際使用年數應以3月計。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自用小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計算，則原告支出零件費用37,129元，因已使用3月，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估定為33,704元(37,129×0.369×3/12=3,425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；37,129-3,425=33,704)，應認為屬必要修復費用。故原告請求零件費用33,704元，加上支出不必折舊之工資17,321元、烤漆24,929元，合計必要修復費用為75,954元(33,704+17,321+24,929=75,954)，即屬有據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（四）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，有債權移轉之效果，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；另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請求賠償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(最高法院69台上字第923號判決、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要旨參照)。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，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75,954元等情，已如前述。揆諸前開說

明，原告自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惟其所得代位被保險人向被告請求之損害額，應以必要修復費用即75,954元為限。

（五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前揭金額，未據原告主張定有給付之期限，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8月25日（見本院卷第97、99頁之公示送達證書、公告，於115年6月25日為國外公示送達，並於60日後生送達效力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自無不合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75,954元，及自115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證據資料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9條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雅琪